

受委託人代辦交屋手續應攜帶證件規定

一、委託（或授權）證明：

有下列情形無法親自辦理需委託代辦者，應檢附下列證明：

- (一) 僑居國外者，出具由駐外單位（或館處）認證之證明；並應詳述委託（或授權）事項。
- (二) 旅居中國大陸者，出具經海基會文書驗證之證明；並應詳述委託（或授權）事項。
- (三) 患重大疾病以致不能行走者（非屬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）出具健保地區級醫院開立之乙式診斷證明；並應另附委託書詳述委託（或授權）事項。
- (四) 前揭原因外，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，應檢具印鑑證明及委託書（如附表 7 之 1）。
- (五) 委託（或授權）事項應載內容：「本人承購(租)國防部興建之房屋（門牌號碼：）有關房屋買賣(租賃)契約簽訂及國防部規定之交屋程序俱委託先生/小姐（身分證號：）全權辦理。（以下空白）」

二、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乙份。

三、受委託人印章。

四、未盡事宜依國防部說明辦理。